第 次

第 页 共 页

询 问 笔 录

询问时间2016年07月01日 20时33分至2016年07月01日20时56分

询问地点 花湖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

被询问人伍正春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01.15文化程度 中专

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南县南州镇火箭村一组

现 住 址 湖北省鄂州市花湖开发区迎宾御园芙蓉超市

工作单位 职业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口头传唤的被询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 分离开，本人签名确认： ）

问：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分局 花湖派出所 民警，现依

法向你询问 案的有关问题，你应当如实回答。

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刚刚是你打电话报警的？

答：是我老公丁泽凡报警的。

问：你们因何事报警？

答：我放在花湖开发区迎宾御园芙蓉超市门口的电动车被偷了。

问：你将事情的经过详细的讲一遍？

答：好的，2016年07月01日06月30分左右，我将我的电动车停放在花湖开发区迎宾御园芙蓉超市门口就去做事去了，2016年07月01日12时30分左右我去吃饭的时候看到车子还在，之后就一直没有管它，2016年07月01日17时30分左右，我准备骑车去买菜，发现车子不见了，我意识到我的电动车被偷了，我跟我老公说了以后，他就打电话报警了，过了一会儿你们派出所民警就赶到了，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问：你有哪些损失？

答：我的电动车被偷了，价值2800元，共计损失2800元。

问：你的电动车的信息？

答：2013年在黄石港圣宝龙电动车专卖店买的电动车，车身红色，无后备箱。

问：你有没有购买凭证？

答：没有，发票找不到了。

问：你的电动车有没有锁？

答：我只是拔了车钥匙。

问：附近有没有监控？

答：有监控。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